

附件 1、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

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，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^[註一]相關原則：

- 一、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- 二、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，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- 三、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，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
註：

一、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，包含：

- （一）軟體：資通系統，如應用軟體、系統軟體、開發工具、客製化套裝軟體、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。
- （二）硬體：包括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，如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伺服器、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、行動電話機、網路通訊設備（如網路交換器、無線網路分享器等）、無人機、虛擬實境設備、影像攝錄設備、印表機、投影機、可攜式設備、物聯網設備等。
- （三）服務：資通服務，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。